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品的生产使用,新和成所生产的原料药供对外销售,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结合新和成基本情况、新和成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差异,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发展

2007年12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即新和成控股前身)参加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控股权。此后至今,发行人、新和成系新和成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因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所持浙江爱生45.00%股权作价出资新和成,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新和成曾持有浙江爱生45.00%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04年12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

新和成在2001年出资新设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子公司安徽微元),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期间,新和成持有该公司控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11年7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发行人,浙江爱生与安徽微元。

2018年,为消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爱生、安徽微元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和成及其子公司之间并无其他相互持有股权情形。浙江爱生、安徽微元历史早期由新和成持股系因新和成早年尝试涉足药品制剂业务所致,后予以剥离主要是因业务区别显著以及新和成专注其主业的实际经营所需和战略规划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新和成在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并自行演进。

2、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品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表日,发行人及新和成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生产装置,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新和成现有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营香料、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原料药生产装置金额和规模较小且不涉及、不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使用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装置,同时具有部分自用原料药的生产装置。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新和成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无相互许可使用情形。

3、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新和成任职或领薪;新和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因此,公司与新和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财务相互独立

新和成作为上市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与新和成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财务相互独立。

5、主营业务不同

(1)产品服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系基于保障药品制剂生产供应、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风险和成本考虑。

新和成主要从事营香料、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D3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其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新和成生产的前述原料药系其精细化工业务的延伸,具体产品不涉及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原料药仅供自用生产并销售药品制剂,新和成的原料药仅供销售且自身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生产。鉴于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制剂产品及使用的严格区分管控,因此,两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两者发展规划并不冲突,在相关市场中并无竞争性,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

(2)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新和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或相互转让、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最终消费者,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下游客户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级聚乙二醇、甘油、替米沙坦、黄体酮等原辅料及包材,新和成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甲脒、甲基叔基胍、明胶、电石、异丁烯、氧化酸、硫酸等大宗化学品原料,双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4)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从事营香料、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销售下游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及产品应用不同。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但不对外销售仅为供应自身制剂生产所需,与新和成销售区域市场不重合。双方并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1)承诺人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承诺人支持下属企业各自专业化发展,支持发行人以原料药(自用)、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支持新和成从事药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承诺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拓展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尚未从事的新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得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提名、选举、委派或聘任的人员以及自身控制地位依法促使其他关联企业履行本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以及前述新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对自身以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6.46	0.04%	124.57	0.05%	81.98	0.03%
上海新和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27	0.01%	22.52	0.01%	70.94	0.03%
山东新和成医药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8.94	0.01%	10.72	0.00%	5.03	0.00%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18	0.00%	10.26	0.00%	9.38	0.00%
山东新和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88	0.00%	6.70	0.00%	3.71	0.00%
山东新和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80	0.00%	5.80	0.00%	4.20	0.00%
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6.41	0.00%	4.74	0.00%	2.94	0.00%
山东新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00	0.00%	4.56	0.00%	2.79	0.00%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38	0.00%	4.06	0.00%	3.86	0.00%
山东新和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63	0.00%	3.50	0.00%	1.43	0.00%
新昌县梅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	0.00%	2.90	0.00%	1.94	0.00%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80	0.00%
浙江新昌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0.00%	1.38	0.00%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1.29	0.00%	0.69	0.00%	0.61	0.00%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50	0.00%	0.64	0.00%	--	--
绍兴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0	0.00%	0.52	0.00%	0.42	0.00%
绍兴福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72	0.00%	0.48	0.00%	--	--
新昌县永泰生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20	0.00%	0.06	0.00%
绍兴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0.00%	0.17	0.00%	0.10	0.00%
绍兴兴和物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48	0.00%	0.17	0.00%	--	--
杭州普鲁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6	0.00%	0.07	0.00%	--	--
绍兴福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10	0.00%	0.02	0.00%	0.46	0.00%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02	0.00%	--	--
绍兴福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1.61	0.00%
黑龙江新昌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02	0.00%	--	--	1.26	0.00%
浙江新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11	0.00%
常州爱康和成人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02	0.00%
德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0	0.00%	--	--	--	--
合计		211.43	0.07%	284.78	0.08%	128.83	0.05%

注:0.00%代表该数据小于0.01%,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129.83万元、204.78万元及211.4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08%及0.07%,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公司采购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参

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系开展正常销售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保健品灌装软胶囊;报告期各期间向关联方销售灌装软胶囊金额合计分别为95.79万元、160.52万元和175.78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73.78%、78.39%和83.1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向独立第三方销售该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交易对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	0.64-1.77	0.49-1.77	0.48-0.74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0.13-3.46	0.20-2.46	0.22-2.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灌装软胶囊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2	0.04%	96.64	0.08%	3,320.01	5.63%
	采购劳务	14.61	0.02%	0.60	0.00%	0.26	0.00%
海南博康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08	0.04%	--	--	12.81	0.02%
浙江新和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39	0.04%	--	--	--	--
绍兴福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1	0.01%	--	--	--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2.67	0.00%	1.06	0.00%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采购劳务	0.46	0.00%	--	--	--	--
上海新和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32	0.00%	--	--	--	--
长白山经济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5.07	0.04%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11	0.00%
浙江新昌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0.13	0.00%
合计	-	126.96	0.15%	56.20	0.08%	3,370.47	5.70%

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3,376.47万元、59.20万元及126.96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0%、0.08%及0.15%,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594.03万元、745.25万元和761.48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初,浙江爱生应付新和成控股借款余额418.00万元,2019年相应归还418.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款项已结清。

浙江爱生原为新和成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8月经公司重组整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新和成控股向浙江爱生拆出资金,系为该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浙江爱生向新和成控股借借款项于2019年偿还完毕。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5,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报告期内,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采购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在建工程建设等经营性目的而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年担保费率为0.5%~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金额分别为89.75万元、32.42万元及169.81万元,系双方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3)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购买健脾胃类产品等产品,用于为代他人购买等,2019年零星销售含税金额为1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新和成医药有限公司	--	--	1.1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1.09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00
山东新和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0.40
绍兴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36
绍兴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20
绍兴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11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	--	0.06
黑龙江新昌热电有限公司	--	--	0.01
应收账款合计	--	--	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61.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8	--	--
应付账款:			
浙江新昌药业有限公司	--	--	0.1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3.21
应付账款合计	--	--	3.34
预收账款: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3.07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20
预收账款合计	--	--	3.2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1.00

注:2021年末,公司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1、发行人关联交易禁止性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关联股东有利害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大会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

4、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关联交易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关联股东有利害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大会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以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经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